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782,551	919,409
銷售成本		<u>(705,683)</u>	<u>(666,430)</u>
毛利		76,868	252,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718	3,976
銷售及經銷費用		(68,308)	(72,8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364)	(12,07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03,97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1,53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571,192)	(20,83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0,65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23,660)	–
行政費用		<u>(41,552)</u>	<u>(34,395)</u>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	(961,343)	116,779
財務費用	7	<u>(4,549)</u>	<u>(4,39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5,892)	112,3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63,105</u>	<u>(35,917)</u>
年內(虧損)溢利		(902,787)	76,47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577	24,777
取消登記一家附屬公司時變現 外匯儲備		<u>(94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23,629</u>	<u>24,777</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879,158)</u></u>	<u><u>101,247</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7,573)	83,158
非控股權益		(85,214)	(6,688)
		<u>(902,787)</u>	<u>76,470</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3,767)	100,263
非控股權益		(85,391)	984
		<u>(879,158)</u>	<u>101,247</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u>(18.72) 港仙</u>	<u>2.09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2.0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93,297	428,563	367,0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46	101,294	100,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015	80,501	48,672
商譽		83,498	654,690	537,387
應收或然代價		113,507	102,850	–
		<u>451,363</u>	<u>1,367,898</u>	<u>1,053,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2,785	1,302,273	980,96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2,044	226,555	227,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95,264	103,799	70,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872	344,899	464,758
		<u>1,922,965</u>	<u>1,977,526</u>	<u>1,743,3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8,999	125,134	72,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143	40,434	18,520
借款		55,607	39,318	40,013
應付所得稅		80,535	87,835	78,247
		<u>277,284</u>	<u>292,721</u>	<u>209,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5,681</u>	<u>1,684,805</u>	<u>1,534,136</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7,044	3,052,703	2,587,2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1,912</u>	<u>138,413</u>	<u>114,572</u>
資產淨值	<u>2,035,132</u>	<u>2,914,290</u>	<u>2,472,6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660	43,660	36,490
儲備	<u>1,943,103</u>	<u>2,736,870</u>	<u>2,311,7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6,763	2,780,530	2,348,202
非控股權益	<u>48,369</u>	<u>133,760</u>	<u>124,446</u>
權益總額	<u>2,035,132</u>	<u>2,914,290</u>	<u>2,472,648</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意大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讀者理解。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珠寶產品、書寫工具及鐘錶之出口及國內貿易、零售與批發以及開採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本公司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故已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標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實體追溯更改會計政策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以呈列上一期間開始時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第三綜合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始須呈列第三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第三綜合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782,551</u>	<u>919,409</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內部報告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以下為經營分部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指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b) 內銷分部指本集團旗下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指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內銷		開採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銷	<u>25,945</u>	<u>55,936</u>	<u>756,606</u>	<u>863,473</u>	<u>-</u>	<u>-</u>	<u>782,551</u>	<u>919,409</u>
分部業績	<u>(125,498)</u>	<u>554</u>	<u>(479,185)</u>	<u>154,192</u>	<u>(362,770)</u>	<u>(22,996)</u>	<u>(967,453)</u>	<u>131,75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及開支							<u>1,561</u>	<u>(19,36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65,892)</u>	<u>112,387</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出口		內銷		開採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2,853</u>	<u>289,033</u>	<u>1,837,011</u>	<u>2,116,327</u>	<u>133,393</u>	<u>486,904</u>	<u>2,113,257</u>	<u>2,892,264</u>
未分配分部 資產							<u>261,071</u>	<u>453,160</u>
資產總值							<u>2,374,328</u>	<u>3,345,42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576</u>	<u>16,070</u>	<u>98,728</u>	<u>137,109</u>	<u>9,433</u>	<u>9,049</u>	<u>119,737</u>	<u>162,228</u>
未分配分部 負債							<u>219,459</u>	<u>268,906</u>
負債總額							<u>339,196</u>	<u>431,134</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應收或然代價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出口		內銷		開採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939	47,231	10,528	1,796	-	-	-	-	11,467	49,027
存貨撇減之撥備	-	-	(96,600)	-	-	-	-	-	(96,600)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2,364)	(12,075)	-	-	-	-	(12,364)	(12,07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0,657	-	10,65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74)	(5,565)	(8,965)	(3,052)	-	-	(1,070)	(772)	(10,909)	(9,3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	-	239	(105)	-	-	-	(90)	239	(19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8,251)	-	(427,747)	(20,830)	(25,194)	-	-	-	(571,192)	(20,83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31,532)	-	-	-	(231,532)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03,978)	-	-	-	(103,97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	(23,660)	-	-	-	-	-	(23,660)	-
	<u>-</u>	<u>-</u>	<u>(23,660)</u>	<u>-</u>	<u>-</u>	<u>-</u>	<u>-</u>	<u>-</u>	<u>(23,660)</u>	<u>-</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 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157	560	1,676	1	-	677	177	1,238	2,010
利息開支	-	-	(4,549)	(4,392)	-	-	-	-	(4,549)	(4,392)
	<u>-</u>	<u>-</u>	<u>(4,549)</u>	<u>(4,392)</u>	<u>-</u>	<u>-</u>	<u>-</u>	<u>-</u>	<u>(4,549)</u>	<u>(4,392)</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d) 地域資料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	46,283	-	-
歐洲	25,945	9,653	112,002	226,588
中東及亞洲	756,606	863,473	225,854	1,038,460
	782,551	919,409	337,856	1,265,048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自客戶收到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38	2,010
雜項收入	177	1,695
	1,415	3,705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1
取消登記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3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39	-
外匯收益淨額	1,131	-
	2,303	271
	3,718	3,976

6.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48	2,673
已售存貨成本	604,908	661,394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96,6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909	9,389
匯兌虧損	–	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95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193	2,6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67	17,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3	1,492
	<u>22,010</u>	<u>19,379</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677	–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872	4,392
	<u>4,549</u>	<u>4,392</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477	1,446
海外稅項	<u>22,452</u>	<u>40,788</u>
	22,929	42,2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066)	1,910
遞延稅項	<u>(84,968)</u>	<u>(8,227)</u>
	<u>(63,105)</u>	<u>35,91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817,573)</u>	<u>83,15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66,027,293	3,981,692,32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11,475,78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66,027,293</u>	<u>3,993,168,10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市價。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按確認銷售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1 至 30 日	58,573	10,065	121,989
31 至 60 日	36,727	111,218	89,654
61 至 90 日	3,841	90,559	15,691
90 日以上	2,903	14,713	—
	<u>102,044</u>	<u>226,555</u>	<u>227,334</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未逾期且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並未逾期 且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 至 30 日 千港元	31 至 60 日 千港元	61 至 90 日 千港元	90 日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2,044</u>	<u>89,492</u>	<u>7,804</u>	<u>3,266</u>	<u>632</u>	<u>85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26,555</u>	<u>10,065</u>	<u>111,218</u>	<u>90,559</u>	<u>11,925</u>	<u>2,788</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u>227,334</u>	<u>227,334</u>	<u>—</u>	<u>—</u>	<u>—</u>	<u>—</u>

並未逾期且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此類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53,424	45,027	35,364
31至60日	1,862	30,747	13,920
61至90日	1,126	3,445	5,658
90日以上	12,587	45,915	17,454
	<u>68,999</u>	<u>125,134</u>	<u>72,396</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14. 過往期間調整

- (i) 因錯配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 — 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20,83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倘已就商譽 — 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20,830,000港元，則商譽將減少約20,8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亦增加相應金額。
- (ii) 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Omas Int'l，本集團並無計及有關Omas Int'l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溢利擔保於收購日期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倘計及於收購日期之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約102,85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減少相應金額。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更正錯誤影響概述如下：

過往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要：

	先前報告 千港元	更正錯誤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0,830	–	20,83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830	(20,830)	–	–
	<u> </u>	<u> </u>	<u> </u>	<u> </u>
	先前報告 千港元	更正錯誤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商譽	778,370	(20,830)	(102,850)	654,690
無形資產	407,733	20,830	–	428,563
應收或然代價	–	–	102,850	102,850
	<u> </u>	<u> </u>	<u> </u>	<u> </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政府限制消費，加上全球經濟動盪不安，中國內地奢侈品市場大幅倒退。本集團高檔精緻珠寶市場之策略受所有該等不利因素嚴重影響，營業額及毛利率因而有所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8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確認有關採礦權、探礦權及商譽估價之減值。減值乃由於金價下跌及中國內地奢侈品市場出現重大逆轉。

本集團錄得國內銷售下跌12.4%，主要由於本集團高檔精緻珠寶產品之內需減少。中國奢侈品總體需求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大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及毛利分別為782,600,000港元及76,900,000港元。國內銷售額佔總銷售額96.7%。歐美對珠寶產品之需求疲弱，出口銷售仍然受壓，反映經濟表現呆滯對奢侈品消費之影響。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本集團與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領先專業採礦公司合作，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之金礦展開生產。預期金礦將於未來數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至於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之金礦，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所需工程以取得開採牌照。

未來一年，我們相信中國奢侈品市場將繼續充滿挑戰，形勢仍然嚴峻。本集團將物色新機會以迎合現時市場環境，並將不斷以審慎態度檢討業務策略。

王志明

主席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之919,400,000港元按年減少14.9%至約782,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奢侈品市場倒退。

國內銷售佔本集團收入之比重進一步增加，佔總銷售額96.7%，出口銷售佔餘下3.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93.9%及6.1%。國內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63,500,000港元減少106,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56,600,000港元，減幅達12.4%。國內市場對本集團高檔精緻珠寶及奢侈鐘錶之整體需求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大幅下降。出口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5,900,000港元下跌5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5,900,000港元。

受奢侈品市場環境轉差及撇減存貨撥備96,000,000港元拖累，本集團毛利由253,000,000港元按年減少69.6%至76,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降至9.8%（二零一二年：27.5%）。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為817,600,000港元，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90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減少6.3%至約68,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72,900,000港元，與收入減幅一致。行政費用增加20.8%至4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4,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所收購Omas SRL之全年賬目合併入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合共4,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導致非流動資產由1,367,900,000港元大幅減至451,400,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1,684,800,000港元減至1,645,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1,58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2,3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6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少與營業額減少有關。

於回顧期內，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9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27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819天、48天及36天。整體而言，週轉時間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1,98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0,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合共約為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04名(二零一二年：217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誠如上文所披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其他現有資料較近期公佈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王志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及收集其意見。儘管若干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惟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派出代表出席大會並回應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明確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成效，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人員資格及可用資源充足。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觀察所得，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fung.com) 內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在過去十二個月之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朱蕙芬女士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